

全国骑射竞赛管理办法

积分管理细则

一、积分获取

运动员参加积分认证赛事，按名次获得积分。总积分 = 参赛积分 + 获奖积分；

二、赛事级别及积分折算比例

赛事层级	赛事类型	积分折算比例（相对于甲级赛）
国际顶级赛事	世界锦标赛和世界杯（含青少年）	300%（甲级赛积分×3）
区域顶级赛事	大洲锦标赛和杯赛（如亚洲锦标赛、亚洲杯等，含青少年）	150%（甲级赛积分×1.5）
国际普通赛事	协会批准参加的其他国际赛（含境内外，青少年）	100%（同甲级赛）
国内顶级赛事	甲级赛（含青少年）	100%
国内中级赛事	乙级赛（含青少年）	25%（甲级赛积分×0.25）
国内初级赛事	丙级赛（含青少年）	5%（甲级赛积分×0.05）

三、关于“参赛积分”的计算（表格如下）

- 1) 积分采取“普惠制+奖励”原则，参赛即可获得积分，名次越高积分越高，赛事级别越高，积分越高；
- 2) 排名非常靠后的选手或团体，按“完赛”标准核算基础分；
- 3) 竞赛过程中“未完赛”，指的是参赛但未完成比赛，含因人马原因中途弃权退赛，也包括全部黄牌警告后的淘汰或退出赛事；
- 4) 竞赛过程中，被红牌警告，任何成绩都不能积分，或者酌情将总积分清零。

四、关于“参赛积分”的计算

个人赛参赛积分计算表

参赛名次	甲级赛基础分	乙级赛基础分 (甲级基础分×25%)	丙级赛基础分 (甲级基础分×5%)
第 1 名	50 分	12.5 分	2.5 分
第 2 名	45 分	11.25 分	2.25 分
第 3 名	40 分	10 分	2 分
第 4 名	35 分	8.75 分	1.75 分
第 5 名	30 分	7.5 分	1.5 分
第 6 名	25 分	6.25 分	1.25 分
第 7 名	20 分	5 分	1 分
第 8 名	15 分	3.75 分	0.75 分
第 9-20 名	10 分	2.5 分	0.5 分
第 21 名及以后 (完赛)	5 分	1.25 分	0.25 分
未完赛 (淘汰等)	2 分	0.5 分	0.1 分
红牌警告 (取消比赛资格等)	0 分	0 分	0 分

团体赛参赛积分计算表

如竞赛设置了团体赛，一律按照每个团体有选手 4 人。个人积分=团体积分÷4；

团体名次	甲级赛基础分	乙级赛基础分 (甲级基础分×25%)	丙级赛基础分 (甲级基础分×5%)
冠军	60 分	15 分	3 分

团体名次	甲级赛基础分	乙级赛基础分 (甲级基础分×25%)	丙级赛基础分 (甲级基础分×5%)
亚军	50分	12.5分	2.5分
季军	40分	10分	2分
4-6名	30分	7.5分	1.5分
7名以后	20分	5分	1分
未完赛	10分	2.5分	0.5分
红牌警告	0分	0分	0分

五、关于“获奖积分”的计算

个人赛获奖积分计算表

(取前8名)

个人名次	甲级赛基础分	乙级赛基础分 (甲级×25%)	丙级赛基础分 (甲级×5%)
冠军	100分	25分	5分
亚军	80分	20分	4分
季军	60分	15分	3分
第4名	40分	10分	2分
第5名	30分	7.5分	1.5分
第6名	20分	5分	1分
第7名	15分	3.75分	0.75分
第8名	10分	2.5分	0.5分

团体赛获奖积分计算表

如竞赛设置了团体赛，一律按照每个团体有选手 4 人。个人积分=团体积分÷4；

团体名次	甲级赛基础分	乙级赛基础分 (甲级赛基础分×25%)	丙级赛基础分 (甲级赛基础分×5%)
冠军	200 分	50 分	10 分
亚军	150 分	37.5 分	7.5 分
季军	100 分	25 分	5 分
4-8 名	40 分	20 分	4 分

六、国际赛事积分核算说明

- 1) 世界顶级赛事，包括世界锦标赛（含青少年）、世界杯（含青少年）等，先按“甲级赛基础分”核算参赛积分和获奖积分，再乘以 **3 倍** 得出最终积分；
- 2) 亚洲顶级赛事，包括亚洲锦标赛、亚洲杯（含青少年）等，先按“甲级赛基础分”核算参赛积分和获奖积分，再乘以 **1.5 倍** 得出最终积分；
- 3) 其他国际赛或国际邀请赛：其它类型的国际赛事（非上述顶级赛事），如巡回赛、分站赛等，或各国家政府或国家级骑射协会举办的国际邀请赛事（相关竞赛项目的参赛人数必须不少于 **20 人**），参考国内甲级赛积分标准，直接按“甲级赛基础分”核算参赛积分和获奖积分，无额外倍数折算；相关竞赛项目的参赛人数少于 20 人，则参照以下积分折扣办法；
- 4) 上述可积分的国际赛事，主要指的是由四大国际骑射组织（IHAA、WHAF、AHF 和 Original Kassai System）向中国少数民族体育协会发函邀请参加的赛事，以委员会批准参加为认定的先决条件；
- 5) 相关竞赛成绩与排行以相关国际（国家）骑射组织官方网站公布，或官方邮箱发送邮件送达委员会指定邮箱为认定依据，骑射运动中心竞赛部进行复核认定。

七、参赛人数不足的积分折扣

- 1) 最低参赛人数要求：国际赛和甲级赛 ≥ 40 人，乙级赛 ≥ 30 人，丙级赛 ≥ 20 人；否则积分将进行折扣处理，实际积分=应得积分*70%；境外赛事同理；
- 2) 参赛人数=报到验马通过的人马组合数量；报名人数不等于合规参赛人数；
- 3) 赛事项目的认定，以设立奖项为前提，不包含不设奖项的某单项成绩排名。

八、积分的应用

- 1) **等级认证**：骑射技术能力的高级段位等级认证（七段及以上段位等级）的判定，可根据**2个年度**累计积分：七段 ≥ 90 分，八段 ≥ 350 分，九段 ≥ 600 分；也可根据**本年度**累计积分：七段 ≥ 50 分，八段 ≥ 200 分，九段 ≥ 400 分；每年末由骑射运动中心进行统一的高级段位等级认证和公布，并颁发证书；
- 2) **赛事选拔**：高级别赛事（如甲级、国际级）如有参赛人数限制，优先选拔积分排名靠前的运动员（如锦标赛、巡回赛总决赛、国际级赛事参赛名额优先分配给积分前50名的运动员等）；赛事种子选手排定（根据相关竞赛的规程而定）；
- 3) **荣誉评选**：年度“中华骑射大师”需该年度获得的2年的积分 ≥ 400 分，或积分排行前5名，且无违规记录。

九、积分管理

- 1) 同一场赛事中，如果有青少年组与公开组兼项，则以其中最高分的组别的成绩来积分，不重复累计；
- 2) 在多个难度级别的赛事中，如果同一选手骑乘不同马匹，参加不同难度级别（甲级赛、乙级赛、丙级赛）的竞赛项目，则相关成绩各自积分，都可以参与积分累计；目前以运动员积分为主，后续将出台骑射运动马匹积分办法；
- 3) 对于确定第1条“积分核心应用”中的重大赛事的参赛资格，积分有效期为1年（自赛事结束当日起算），每年年底统一滚动核算清零；相关应用的认定，各赛事和评选认证会有不同，以各相关竞赛规程为准；
- 4) 年末总决赛（或锦标赛）成绩形成的积分，纳入本年度；年末总决赛（或锦标赛）之后举办的赛事（比赛时间在当年），纳入下一年度；
- 5) 积分仅统计中国少数民族体育协会马文化运动委员会和骑射运动中心注册认证会或认定的赛事，未经注册和批准的赛事不能纳入积分，非协会体系内的赛事不计积分；
- 6) 如赛事成绩因违规被撤销，相应积分同步扣除；

- 7) 运动员可通过官方小程序查询积分明细，如有异议可提交《积分异议申请表》，委员会在 5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反馈结果。